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与海南自贸港财税政策对比表

序号	内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海南自贸港	备注
1	企业 所得 税	15%税率	对合作区 符合条件 的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全部纳入政策范围。	2025 年前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 实质性运营 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035 年前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 负面清单行业除外 ），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横琴并未明确要求“实质性运营”； 2035 年前海南的优惠范围更宽泛，负面清单行业之外的均可享受。
2		资本性支出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对企业 符合条件 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2025 年前 ，对企业 符合条件 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横琴政策并未设定期限，而海南则明确 2025 年前。
3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税	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 其 2025 年前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政策并未设定期限，而海南则明确 2025 年前。
4	个人 所得 税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 境内外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 实际税负 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	横琴政策明确“境内外”人才均可享受； 海南政策明确要求“实际税负”，而横琴政策无该字眼。
5		享受粤澳两地扶持政策	推动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就业的澳门青年同步享受粤澳两地的扶持政策。	2035 年前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个人，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照 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横琴政策明确“澳人澳税”； 海南政策明确 2035 年前对相关个人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照 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6		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	对在合作区 工作的澳门居民 ，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7	财政 支持	投资收益留存	支持粤澳双方探索建立合作区收益共享机制， 2024 年前 投资收益全部留给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支配，用于合作区开发建设。	2035 年前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作为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 销售税及其他国内税种收入作为地方收入 。授权海南根据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自主减征、免征、缓征除具有生态补偿性质外的政府性基金，自主设立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中央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执行。	横琴政策明确 2024 年前投资收益全部留存并由横琴支配
8		中央补助	中央财政对合作区给予补助，补助与合作区吸引澳门企业入驻和扩大就业、增加实体经济产	中央财政安排综合财力补助，对地方财政减收予以适当弥补。	中央对横琴给予补助，上限为中央财政在合作区

序号	内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海南自贸港	备注
		值、支持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产业等挂钩，补助数额不超过中央财政在合作区的分享税收。		的分享税收；海南政策则未明确规定具体补助金额。
9	保 税 及 出 口 退 税	研究调整横琴不予免（保）税货物清单政策，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保）税的货物及物品外，其他货物及物品免（保）税进入。	2025年前，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外，对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实行“零关税”负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等营运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生产自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允许岛内免税购买。对实行“零关税”清单管理的货物及物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放宽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至每年每人10万元，扩大免税商品种类。	横琴政策更宽泛，但仍待明确操作细则。
10		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保）税货物，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二者相同
11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横琴政策明确“区内企业”，而海南政策则要求“鼓励类产业企业”。
12		从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	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	二者相同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赖海军律师/13600025686

2021年9月6日